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耀動旅行社獎助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2年10月16日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3年03月18日112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後核備

- 一、 設置宗旨：為獎助經濟不利學生，由耀動旅行社蘇建任總經理慷慨捐助，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。
- 二、 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經濟不利學生。
- 三、 獎助名額與金額：獎助5名，每名每月獎助新臺幣8,000元，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(不含在職班)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，6個月內失業勞工子女；或經導師推薦有急需經濟紓困者。
- 五、 申請時間及程序：**申請人依公告期限**，於本校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，並須上傳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
 - (一) 符合申請資格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導師推薦信。
- 六、 獎助學金審查與核發：本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成審查小組審核。獲獎助者須於每月底前繳交學習心得乙份，由導師簽核後送捐款人備查。
- 七、 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本獎學金基金存入校務基金，做為獎助學金之用，獎學金基金用罄為止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